

关于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招标意向公告

为全面提升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民[2025]20号）要求，面向具有我市户籍且在我市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025年建设至少233户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5300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预算123.49万元。按照每人2170元的标准对至少437位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预算94.829万元。累计218.319万元。

